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溫孝勤

相 對 人 宋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民事聲請假扣押狀所載。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1 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
02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債權之原
04 因事實，固據提出借款契約、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惟
05 就假扣押之原因，僅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14年1
06 月3日執行命令為證。而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
07 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已如前述；而依據前述法務部行政執
08 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命令，雖然可以證明相對人有積欠全民健
09 康保險法之新臺幣8,528元債務而受執行，但依據聲請人提
10 出之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相對人於113年12月13日後仍陸
11 續於113年12月17日、114年1月20日、114年3月19日分別繳
12 納113年10月至12月間之期付金，難認相對人之財務已達難
13 以清償債務，且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此
14 外，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明，以利本院就
15 相對人之資產狀況、收入、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
16 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
17 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且有
18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
19 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而屬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就假扣押
20 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
21 保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22 駁回。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時瑋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